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本所就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20年3月4日)前六个月(2019年9月4日)至《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0年5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宏昌电子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和《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宏昌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锡宏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吴证券、天职国际、江苏中企华、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6)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鉴于本次重组过程中，宏昌电子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就上市公司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其任期开始之日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就上市公司已离任董事及监事，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其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离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俊妮的配偶刘俊、无锡宏仁董事胡继中、广州宏仁董事王朝贤(已于 2020 年 2 月底离职并辞任)、广州宏仁董事李丕源的配偶张娟、广州宏仁监事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等 6 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及其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叶文钦 (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离任)	2019.11.06	买入	20,000	15,000
	2019.11.07	卖出	10,000	
	2019.11.07	卖出	10,000	
	2019.11.08	买入	15,000	
	2019.11.08	买入	20,000	
	2019.11.08	买入	6,000	
	2019.11.08	买入	6,000	
	2019.11.08	买入	10,000	
	2019.11.13	买入	20,000	
	2019.11.14	卖出	15,000	
	2019.11.15	买入	15,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401	
	2019.11.15	卖出	20,000	
	2019.11.19	卖出	19,401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1	卖出	12,700	
	2019.11.26	卖出	6,600	
	2019.11.28	买入	11,000	
	2019.11.29	卖出	21,700	
	2019.12.02	卖出	20,000	
	2019.12.05	卖出	30,000	
	2019.12.06	买入	30,000	
	2019.12.06	卖出	30,000	
	2019.12.09	卖出	5,092	
	2019.12.10	买入	20,000	
	2019.12.10	卖出	14,908	
	2019.12.11	卖出	5,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9.12.12	卖出	5,000	
	2019.12.12	卖出	10,000	
	2020.01.08	买入	30,000	
	2020.01.08	买入	20,000	
	2020.01.09	卖出	50,000	
	2020.01.15	买入	18,000	
	2020.01.16	买入	20,000	
	2020.01.16	买入	20,000	
	2020.01.16	卖出	18,000	
	2020.01.17	卖出	20,000	
	2020.01.17	卖出	10,000	
	2020.01.20	卖出	10,000	
	2020.01.21	买入	6,000	
	2020.01.21	买入	3,000	
	2020.01.22	卖出	5,000	
	2020.01.23	买入	6,000	
	2020.01.23	买入	5,000	
	2020.02.10	卖出	7,000	
	2020.02.10	卖出	8,000	
	2020.02.11	买入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26	买入	30,000	
	2020.02.26	买入	30,000	
	2020.02.27	买入	30,000	
	2020.02.27	买入	30,000	
	2020.02.27	卖出	30,000	
	2020.02.27	卖出	3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20,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买入	5,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买入	10,000	
	2020.02.28	卖出	9,900	
	2020.03.02	卖出	30,000	
	2020.03.02	卖出	21,000	
	2020.03.02	卖出	24,100	
	2020.03.02	卖出	10,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20.03.02	卖出	30,000	
	2020.03.03	卖出	20,000	
	2020.03.03	卖出	15,000	
刘俊	2019.11.06	买入	100	0
	2019.11.07	买入	5,000	
	2019.11.08	买入	5,000	
	2019.11.12	买入	100	
	2019.11.13	买入	5,000	
	2019.11.15	买入	5,000	
	2019.11.28	买入	2,000	
	2019.12.13	卖出	22,200	
	2019.12.13	买入	500	
	2019.12.17	买入	1,000	
	2019.12.27	买入	1,500	
	2019.12.31	买入	1,000	
	2020.01.06	买入	2,100	
	2020.01.23	买入	5,000	
	2020.02.03	卖出	11,100	
胡继中	2019.09.26	买入	1,000	0
	2019.10.10	卖出	1,00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1	买入	1,000	
	2019.11.26	卖出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1.28	买入	1,000	
	2019.12.05	卖出	1,000	
王朝贤 (已于 2020 年 2 月底离 职并辞任)	2019.11.15	买入	6,000	27,000
张娟	2019.10.18	卖出	5,000	0
	2019.10.21	买入	5,000	
	2019.10.21	卖出	5,000	
	2019.10.22	卖出	10,000	
	2019.10.23	买入	10,000	
	2019.10.23	卖出	5,000	
	2019.10.28	买入	5,000	
	2019.10.28	卖出	5,000	
	2019.10.29	买入	5,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9.11.11	买入	5,000	
	2019.12.16	卖出	5,000	
	2020.01.09	卖出	5,000	
	2020.01.20	卖出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13	卖出	50,800	
郑想菊	2019.10.21	卖出	1,000	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500	
	2019.12.16	卖出	500	

叶文钦(已于2020年5月14日离任)、李俊妮的配偶刘俊、胡继中、王朝贤(已于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李俊妮、李丕源、施德明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先生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先生于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具体股票交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前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叶文钦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前述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 (1) 叶文钦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并委托上市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同时叶文钦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叶文钦先生承诺，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包括未来六个月之后再出售的剩余 15,000 股股票)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叶文钦先生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 (4) 上市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资料，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拟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0]0118 号)，根据该通知，鉴于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在股票买卖方面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时任监事叶文钦予以公开谴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此亦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则叶文钦、李俊妮的配偶刘俊、胡继中、王朝贤、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4)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益群" (Cheng Yiqun).

程益群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毛英" (Gao Mao Ying).

高毛英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刚" (Wu Gang).

吴刚

2020 年 6 月 12 日